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宛儒
電 話：04-3706135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5759Q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學校名單、請撥明細表、縣市彙整表、學校計畫申請書、智慧廚房財物採購
規範說明書（0085759QA0C_ATTCH34.pdf、0085759QA0C_ATTCH95.ods、
0085759QA0C_ATTCH96.ods、0085759QA0C_ATTCH97.odt、0085759QA0C_ATTCH98.
pdf）

主旨：依行政院同意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貴轄補助學校名單，請依說明配
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及行政院109年7月1日院臺教字第109002138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及精進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施設備，提升學校廚房安全衛生，本部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獲行政院109年7月1日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2.5億元，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 三、為利後續相關作業之執行，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7月13日召開本計畫研商會議說明，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規劃期程及相關程序辦理。



教育處 收文：109/07/30



四、本計畫相關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1、學校新建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設施設備汰舊換新修繕：為加速本計畫之執行，本部國教署前以各地方政府近年提報申請學校午餐廚房改善申請案，優先納入本計畫補助名單，如學校已獲其他計畫補助或即將拆除重建者，各地方政府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09年8月15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申請微調。
- 2、自設廚房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電腦（網路）及消毒設備）：依供餐班級數分級距補助，請獲補助學校依上限額度核實提報需求，本補助項目為全國自設廚房學校一致性優化改善政策，名單不宜調整。
 - (1)供餐班級數20班以下：每校以補助12萬元為上限。
 - (2)供餐班級數20-40班：每校以補助17萬元為上限。
 - (3)供餐班級數超過40班：每校以補助22萬元為上限。
- 3、集中式供應他校廚房增置設備（如：保溫飯菜箱、不銹鋼餐具（盤）清洗機、特色餐食烹調等設備）：依供餐班級數分級距補助，請獲補助學校依上限額度核實提報需求，本補助項目為全國自設廚房學校且供應他校之一致性優化改善政策，名單不宜調整。
 - (1)供餐班級數50班以下：每校以補助220萬元為上限。
 - (2)供餐班級數50-80班：每校以補助270萬元為上

限。

(3) 供餐班級數超過80班：每校以補助320萬元為上限。

(二) 經費撥付作業：本計畫經費係屬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各地方政府無須編列配合款，後續經費分4次申請撥付，說明如下：

- 1、第1次至第3次受理申請撥付：本部國教署將於109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110年3月31日，分別統計受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已完成發包（決標）之總應付數，函報行政院，爰請貴府於前開日期前，檢附「完成發包（決標）證明或訂購單」及「請撥明細表」申請撥付。另將保留該發包（決標）總應付數之5%納入第4次撥付。
- 2、第4次受理申請撥付：學校工程或財物採購全數完成驗收決算後，撥付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倘有工程衍生之違約金、罰款或相關收入款等，應於扣抵後核算本期請撥金額。

五、請貴府依核定補助名單、補助項目及基準完成初審，將「縣市彙整表」併同各校計畫申請書於109年8月15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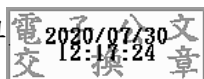
六、為確保學校午餐廚房優化品質，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發包採購，新建廚房及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工程請地方政府工程單位予以協助招標採購，另

各校共同之設施設備，建請地方政府訂定規格統一招標採購以減少學校行政負擔。後續將建立本計畫之管考機制，定期召開進度追蹤列管會議，請務必配合期程辦理。

七、檢附本計畫受補助學校名單、請撥明細表、縣市彙整表、學校計畫申請書及智慧廚房財物採購規範說明書各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